

许昌市公证协会文件

许公协〔2021〕7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证处：

为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行为，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公证工作实际，市公协研究制定了《许昌市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严格执行。

附件：《许昌市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附件

许昌市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许昌市公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公证市场氛围，根据《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公证程序规则》等公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等信用主体（以下称“公证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司法局承担公证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公证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分类管理、信用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归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监测、鼓励修复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市公证协会对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分级分类，依据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抽查检查信息、年度

(检查)考核信息、违法违规信息、荣誉表彰信息及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证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业务范围、住所、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

公证行业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执业机构、执业证号、执业类别、职称、执业证有效期等信息。

第七条 抽查检查信息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约谈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包括：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暂缓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和不予年度（检查）考核信息。

第九条 违法违规信息包括：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执业纪律、职业道德等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业协会惩戒、纪律处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记录。

第十条 荣誉表彰信息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对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表彰奖励、典型示范等。

第十一条 市公证协会承担公证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对应行业协会的联络机制，及时归集行业协会产生的荣誉表彰、行业惩戒、纪律处分等信用信息，并通报相关县（市）区司法局。

第十二条 市公证协会未按规定采集、记录、披露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披露不真实信息，故意将虚假信息记入信用信息档案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市公证协会以自然年度为信用周期，对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动态评价。一个信用周期的基准分为 85 分，根据周期内的信用情况进行加（减）分。信用周期结束后恢复为基准分，进行下一周期信用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按《许昌市公证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公证行业的信用等级分为五级：A 级为优秀，信用评分 90 分（含）以上；B 级为良好，信用评分 80-89 分；C 级为中等，信用评分 70-79 分；D 级为较差，信用评分 60-69 分；E 级为差，信用评分低于 60 分。

第十五条 市公证协会依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列入公证行业“红名单”，在后 2 个信用周期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连续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办理司法行政审批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时，可减少检查频次；

(三) 评定结果推送至许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据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纳入联合激励对象；

(四) 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五) 在党委、政府、司法机关组建相关智库、人才库、专家库、专业机构库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六) 在行业协会换届、增选班子成员，遴选工作机构委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 2 个信用周期的激励期内，发生失信行为的，不再享受上述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按常规模次开展日常抽查检查，督促其依法诚信执业。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 约谈公证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执业人员，要求其采取措施规范执业行为；

(二) 不作为评先评优、相关智库、人才库、专家库、专业机构库、行业协会班子及其工作机构委员推荐人选。

第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 (二) 不作为评先评优、相关智库、人才库、专家库、专业机构库、行业协会班子及其工作机构委员推荐人选。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E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列入公证行业“黑名单”，在后 2 个信用周期内不予信用等级评定并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一) 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 (二) 在许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推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 (三) 不作为评先评优、相关智库、人才库、专家库、专业机构库、行业协会班子及其工作机构委员推荐人选。

第四章 信用异议和修复

第二十一条 公证行业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于信用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通过市公证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日。

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信用评定的市公证协会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公证协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存在错误的，应予以调整并重新公示。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E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惩戒期为2个信用周期，惩戒期满可自然解除。

信用等级评定为E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履行处罚（处分）、完成整改等相关义务1年后，在惩戒期内未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向市公证协会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相关整改文件以及受表彰奖励情况等材料申请解除惩戒的，可酌情予以提前解除惩戒。

解除惩戒后，当年度剩余信用周期不满3个月的，不予等级评定，下一信用周期按D级进行监管；当年度剩余信用周期3个月以上的，按实际情况评定信用等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公证协会和公证行业协会要在日常管理、抽查检查、年度（检查）考核、投诉处理、违法违规执业活动查处等工作中，积极开展执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宣传，积极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诚信执业氛围，提升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诚信意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公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